

三井住友附加加工仓储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保险标的在保险合同列明场所内进行仓储和加工时，在遵循下列条款的前提下，本保险合同将继续有效。

保险人对任何由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坏或灭失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下述情况(a)(b)所引发的火灾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坏或灭失则不在此列。

- (a) 加工操作错误或失误；
- (b) 加工机械及/或器具的紊乱，停滞，失误或中断；除非是由加工厂的火灾所致；
- (c) 失踪或者存货丢失；
- (d) 因厂商或其雇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的偷盗；
- (e) 无法证明有外界侵入迹象的偷盗；
- (f) 战争及罢工、骚乱、暴动；
- (g) 地震、火山喷发以及由此引起的后续事故（包括因此引起的火灾及海啸）；
- (h) 由于“承包人”的财务危机或破产引发的损失的索赔；
- (i) 公用事业如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公共能源供给的中断或异常供给引起的损失，但电力供应中断或异常供给而引起的火灾、爆炸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坏或损失不在此限。

对于本附加险条款下的事故和损失，将以保险单所载金额为依据进行赔付。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